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4 年 9 月

目 录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我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

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天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天源公司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66,250,787.60元，负债总额642,652,786.7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92,652,786.7元），净资产123,598,000.86元，资产负债率83.87%。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7,327,976.74元，净利润10,698,962.09元。（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07,576,117.58元，负债总额580,146,022.4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30,146,022.48元），净资产127,430,095.10元，资产负债率81.99%。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9,603,747.40元，净利润3,832,094.24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20%，空港物业集团按其持股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因天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 70%，所以此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p>

		认，不得变更。
2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4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p>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p>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公司在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6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书面论证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7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以下”、“不多于”，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不多于”、“以下”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p>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议案四：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的合理诉求等因素。

（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向

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监督和审核。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

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